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姓名 (非自然人者，其名 稱) |  | **住居所(非自然人者，其主事務所或營業所)： 市、縣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 路(街) 段****巷 弄 號 樓之** |
| **國民身分證(非自然人者，其營利事業)統一編號：** |
| 聯 絡 電 話 |  |
| 申請人非屬自然人 者，其負責人或代 表人 | 姓 名 |  | **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** |  |
| 住 居 所 |  |
| 聯 絡 電 話 | **（公司）** | **（手機）** |
| 展演場所地址 |  |
| 申請事項 | **■新申請** |
| 依規定 應檢附 之資料 | **□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；申請人非屬自然人者，應檢附依法設立或****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，及代表人或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各一 份。****□展演場所之土地登記謄本及著色標明展演場所範圍之地籍圖謄本。****□展演場所有建築物者，其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。****□土地、建築物非屬申請人單獨所有者，其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。****□營運計畫書。****□符合動物展演管理辦法第七條、第八條規定之證明文件。** **□專任動物經理人員** **□獸醫師/畜牧技師/水產養殖技師****□展演動物屬野生動物保育法應申請同意者，其同意證明文件。但無展 演陸域或海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之動物者，免附。****□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： 。** **□自我評估表** **□動物管理表****(申請資料請檢送一式五份，併同附件申請)** |

此致

宜蘭縣政府

申請人： （簽章）

(申請人非自然人者，並應有負責人、代表人或首長印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